

★附表一：

編號	被告	犯罪事實	主文（刑及沒收） ●本院主文
1.	連千毅	教訓被害人謝松倍事件（事實一、部分）	連千毅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主持犯罪組織（事實二、部分）	連千毅共同主持犯罪組織，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扣案之西瓜刀肆支、鋁球棒壹支均沒收。 ●上訴駁回。
		被害人柳建志事件（事實二、(-)2 部分）	連千毅共同犯強制罪，累犯，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被害人郭長宏事件（事實二、(-)3. 部分）	連千毅共同犯強制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砸寵物店事件(事實二、(二)部分)	連千毅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事實二、(三)2.4.部分)	連千毅成年人教唆少年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2.	謝育全	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事實二、(三)4.部分)	謝育全共同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3.	鍾富賢	參與犯罪組織(事實二、部分)	未上訴。 (非本院審理範圍)
		開槍恐嚇寵物店事件(事實二、(三)4部分)	未上訴。 (非本院審理範圍)
4.	張瑛桔	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事實二、(三)3.4.部分)	張瑛桔共同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改造手槍壹枝(槍枝管制編號:1102068858)、非制式子彈貳拾肆顆均沒收。 ●上訴駁回。
5.	李錠鯉	開槍恐嚇寵物店事件(事實二、(三)4.部分)	未上訴。 (非本院審理範圍)

(續上頁)

6.	潘柏銘	教訓被害人謝松倍事件 (事實一、部分)	潘柏銘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	-----	------------------------	------------------------------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參與犯罪組織（事實二、部分）	潘柏銘共同參與犯罪組織，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西瓜刀貳支、球棒柒支均沒收。 ●上訴駁回。
		開槍恐嚇寵物店事件 （事實二、(三)4 部分）	潘柏銘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案發後頂替事件（事實二、(四)3 部分）	潘柏銘犯頂替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7.	賴穎賢	教訓被害人謝松倍事件 （事實一、部分）	賴穎賢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上訴駁回。
		參與犯罪組織（事實二、部分）	賴穎賢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參與犯罪組織，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之西瓜刀陸支沒收。 ●上訴駁回。
		砸寵物店事件（事實二、(二)部分）	賴穎賢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開槍恐嚇寵物店事件 （事實二、(三)4 部分）	賴穎賢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上訴駁回。
8.	賴長成	參與犯罪組織（事實二、部分）	賴長成共同參與犯罪組織，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西瓜刀參支、鋁球棒拾支、鐵鎚壹支、開山刀壹支、武士刀壹支均沒收。 ●原判決撤銷。

			賴長成共同參與犯罪組織，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西瓜刀參支、鋁球棒拾支、鐵鎚壹支、開山刀壹支、武士刀壹支均沒收。
9.	賴偉民	參與犯罪組織(事實二、部分)	賴偉民共同參與犯罪組織，處有期徒刑柒月。 ●上訴駁回。 賴偉民緩刑參年並均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各提供 80 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0.	黃韶偉	參與犯罪組織(事實二、部分)	未上訴。 (非本院審理範圍)
11.	陳沅駿	參與犯罪組織(事實二、部分)	未上訴。 (非本院審理範圍)
		砸寵物店事件(事實二、(二)部分)	未上訴。 (非本院審理範圍)
		案發後隱匿證據事件 (事實二、(四)2. 部分)	未上訴。 (非本院審理範圍)
12.	林信衡	開槍恐嚇寵物店事件 (事實二、(三)4 部分)	未上訴。 (非本院審理範圍)
13.	范凱祥	開槍恐嚇寵物店事件 (事實二、(三)4, 部分)	未上訴。 (非本院審理範圍)
14.	蘇俊達	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事實二、(三)1 部分)	未上訴。 (非本院審理範圍)
15.	黎世揚	參與犯罪組織(事實二、部分)	黎世揚共同參與犯罪組織，處有期徒刑捌月。 ●上訴駁回。
		開槍恐嚇寵物店事件 (事實二、(三)4 部分)	黎世揚幫助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撤銷。

			黎世揚幫助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卡里幽蘭查馬克	參與犯罪組織（事實二、部分）	卡里幽蘭查馬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參與犯罪組織，處有期徒刑架月。 ●上訴駁回。 卡里幽蘭查馬克緩刑參年，並均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各提供 80 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7.	楊仁維	參與犯罪組織（事實二、部分）	楊仁維共同參與犯罪組織，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上訴駁回。
18.	謝昇翰	參與犯罪組織（事實二、部分）	謝昇翰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參與犯罪組織，處有期徒刑捌月。 ●上訴駁回。 謝昇翰緩刑參年，並均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各提供 80 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9.	邱俊堯	參與犯罪組織（事實二、部分）	邱俊堯共同參與犯罪組織，處有期徒刑柒月。 ●上訴駁回。 邱俊堯緩刑參年，並均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各提供 80 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0.	黎世晨	開槍恐嚇寵物店事件 （事實二、(三)4 部分）	未上訴。 （非本院審理範圍）
21.	洪巧菱	案發後湮滅證據事件 （事實二、(四)1. 部分）	未上訴。 （非本院審理範圍）

(續上頁)

22.	林家緯	教訓被害人謝松倍事件	未上訴。
-----	-----	------------	------

(續上頁)

		(事實一、部分)	(非本院審理範圍)
23.	林德源	砸寵物店事件(事實二、 (二)部分)	未上訴。 (非本院審理範圍)
24.	羅學洋	砸寵物店事件(事實 二、(二)部分)	未上訴。 (非本院審理範圍)

★附表二(扣案之違禁物)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改造手槍 (含彈匣 1個)	1支	鑑定結果:送鑑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1102068857),認係改造手槍,由仿BERETTA廠M9型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2.	改造手槍 (含彈匣 1個)	1支	鑑定結果:送鑑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1102068858),認係改造手槍,由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3.	非制式子彈	19顆	鑑定結果:19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6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4.	非制式子彈	16顆	鑑定結果:16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5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